

合同编号：

##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内蒙古子项目  
服务器、网络设备维保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B2024020596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9日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法人代表： 陈锋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邮 编： 010010  
联系电话： 0471-6510802

乙 方： 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胡顺杰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浪潮大数据产业园 S01 楼 4 层  
邮 编： 010000  
联系电话： 0471-4611085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内蒙古子项目服务器、网络设备维保及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的服务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内蒙古子项目服务器、网络设备维保及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编号：ZB2024020596）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甲方）与乙方（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 乙方的响应文件（视为乙方的服务承诺）；
- (五) 采购人、乙方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地震预警业务 30 台服务器、2 台核心交换机、4 台业务交换机、22 台路由器、2 台光纤交换机的 1 年维保服务及重要时期提供技术保障，上述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无偿更换，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甲方的服务器、网络设备硬件出现故障时乙方须 30 分钟内电话答复，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网络设备巡检需要到 10 个盟市运营商机房现场查看设备运行状态、供电保障等情况。乙方提供设备厂家续保证明。重点保障时期派 1-3 位工程师驻场技术支持，每季度定期巡检服务器、网络设备运行情况，并提交设备健康报告。乙方提供现场培训。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项目组织架构要求	1、乙方需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包括人员构成、职责分工等。 2、乙方项目组成员应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的运维工程师。 3、项目组成员应具备服务器、网络设备的运维能力。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与要求
2	管理制度要求	4、乙方需提供仪容仪表要求、服务礼仪要求、语言规范要求、工程师行为规范、保密制度等方面的运维管理相关制度。 5、乙方需安排有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工具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策划、实施、管理和控制，确保甲方能及时全面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并在可控范围内对资源进行高效调度。
3	运维服务要求	6、每季度对本项目内所有设备进行1次巡检，并提供季度巡检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主板、内存、CPU、风扇、电源、硬盘等部件的检查。 7、季度巡检过程中，对设备中潜在的硬件故障采取预防措施，排除潜在隐患，部件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相关的解决办法，尽快予以修复或故障件更换。
4	维保服务要求	8、乙方应对本项目内所有设备提供原厂维保服务。 9、对于在本服务内发生的所有维保硬件损坏，乙方应承担无偿修理或备机责任。 10、乙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为7×24小时响应服务，需根据故障级别分别明确到场响应时间。
5	重要时期保障服务要求	11、根据甲方要求在重点保障时期派1-3位工程师进行技术支持。
6	应急故障处理服务要求	12、提供7*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 13、出现故障后30分钟内电话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直至故障处理完毕，得到确认后方可离开。 14、故障解决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7	运维、维保服务方案要求	15、提供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安全稳妥的运维、维保服务方案。
8	补丁安装和软件版本升级服务要求	16、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器、网络设备系统进行补丁安装、软件版本升级，实施工作完成后应进行系统测试和跟踪。

#### 四、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區哲里木路80号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三)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安排有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工具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策划、实施、管理和控制，确保甲方能及时全面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并在可控范围内对资源进行高效调度，团队成员包含服务器、网络设备维护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二)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 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 七、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学峰 联系方式：0471-6514570。

乙方联系人：刘小儒 联系方式：18047173010。

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乙方的 7\*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电话不能及时响应的，甲方可联络乙方指定联系人，乙方联系人应及时应答并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响应服务。

##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承诺响应的内容。

## 九、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2354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22075.47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税额为：人民币¥13324.53元（大写：壹万叁仟叁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2354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含税。

### （二）履约保证金及退还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0%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23540.00元（大写：贰万叁仟伍佰肆拾元整）。

服务期满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三）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9010154800000113

### （四）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00436505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账 号： 149214491288

(五) 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 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保密责任

(一)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日常办公规定。

(二)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三)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四)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不因乙方及乙方人员承担了刑事或行政责任而免除其民事赔偿责任。

##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 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



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 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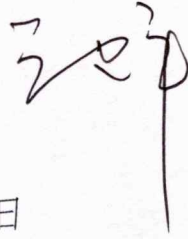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9日

乙方：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9日